联合国 E/CN.6/2013/NGO/18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12-63925 (C) 160113 210113

请回收

陈述

妇女在国家发展中作出贡献：现在就采取行动制止赞比亚境内的性别暴力

性别暴力在全球范围内被确认为每个社会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和对人权的一种侵犯。性别暴力是出于性别原因对任何一个人进行的任何身体、性、精神、社会或经济虐待，而无论犯下这种行为的人是否为同一性别。这种暴力有多种存在形式，可以影响到任何人。不过，性别暴力具有女性面孔，因为它主要影响到妇女和女童。

在赞比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一向是赞比亚社会的一部分，并被确认是对社会安全的一种严重威胁。这是一个无所不在的问题，也是性别不平等最普遍的表现方式。遭遇暴力的妇女和女童会出现一系列健康问题，她们参与公共生活的能力也会被削弱。暴力伤害着一代又一代家庭和社区，并加剧了社会上流行的其他暴力行为。在赞比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有多种形式，其中包括殴打、谋杀、性虐待和性剥削、强奸、玷污、乱伦、强迫卖淫、性骚扰、性清洗、攻击、强迫婚姻/早婚、早期引产、女性生殖器切割、贩运人口和涉及到寡妇继承的问题。

在赞比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发生在所有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中。有些文化及社会规范在很大程度上要对此负责。根据 2007 年进行的赞比亚发展健康调查，近半(47%)妇女自 15 岁以来都在某个时刻经历过身体暴力，而有十分之一的妇女遭遇过性暴力。2010 年，赞比亚警察受害者支持单位记录到了 8 467 宗暴力案，而基督教女青年协会记录到了 8 400 宗。无论是在公共还是私人领域，暴力都会对受害者/幸存者参与社会、政治和经济事务的能力会造成长期制约。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会剥夺妇女和女童在社会中自由互动和发展的权利和能力。

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确保正义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大多数妇女和女童通常不知道自己的权利，所以没有意识到她们有资格获得保护和法律补救。与此同时，执法人员和检察官对待这类案件的态度也导致妇女和女童继续遭受暴力。由于没有充分证据，大多数案子都不会起诉，或者会作出无罪判决，最常见的原因是执法及检察机构的调查部门疏忽，没有收集起诉所需的全部必要证据。而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对性别暴力案有初始管辖权的下级法院公诉人事实上是只接受过一般警务职责培训的警官。这些法院里的检察官都是没有接受过暴力案件专门培训的警官。

此外，虽然首席大法官有权在现有司法框架内设立专门法院，但赞比亚司法系统中并没有专门处理性别暴力的速审法院。这就导致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无法诉诸法律，因为法院要花很长时间才能对暴力案件作出裁定和处置。

赞比亚的法律改革取得了进展，颁布了《2011 年反性别暴力一号法令》，其中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了保护。然而，这一立法缺乏强制执行，因此存在着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得不到惩罚的情况。

赞比亚缺少有利于儿童的法院，而涉及儿童案件的繁琐证据程序也使女童难以伸张正义。在涉及儿童受害人和罪行证人的事项中，检察官不把儿童视为有能力的证人，而这种做法违反了涉及儿童受害人和罪行证人事项的司法导则。赞比亚刑事法院的程序具有对抗性，会导致儿童承受不当困扰和第二次伤害，因此不利于儿童受害人和证人。

《2011 年反性别暴力一号法令》要求赞比亚政府在全国各地为所有性别暴力受害者建立庇护所，但迄今为止只建立了一个庇护所。因此，全国都要依赖基督教女青年协会设立的庇护所，尽管这些庇护所并不足以收容所有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

因此，政府应采取具体步骤处理涉及妇女和女童的侵犯人权行为，通过执行国家法律和履行关于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主要国际承诺，保护她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此外，政府应致力于培训警务和司法人员维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以确保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获得司法保护。